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9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湯光民律師即陳題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亭方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告 陳崑永

被告 陳竹茂

被告 陳金全

兼上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長興

被告 陳西梁

被告 陳先瑞

被告 陳怡禎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崔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件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其中附表編號「己3」姓名欄部分所記載之「陳西梁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鈞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下判決，其中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4日複丈成果圖之附表，最左行「己3」姓名部分，誤將陳西梁列為共有人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之附件土地複丈成果

01 圖，也是屬於判決之一部分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
02 顯然錯誤者，法院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4年4月14
04 日所為判決之附件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4日土地
05 複丈成果圖，其中附表編號「己3」姓名欄部分，誤將「陳
06 西梁」列入為共有人，應予更正刪除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洪毅麟